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禹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禹誠犯竊盜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RASTOR靚彩數顯無線藍芽耳機一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趙禹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段0000號統一超商鑫海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長陳琇卿所管領之RASTOR靚彩數顯無線藍芽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990元】，得手後置於褲子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

理　由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趙禹誠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竊盜之意圖，我該日還有先去超商繳費，身上還有攜帶很多錢，我只是誤以為已經付款了才離開超商云云。經查：

㈠被告就其有於前述時、地，拿取RASTOR靚彩數顯無線藍芽耳機1副，且未結帳即自該超商離去乙節，陳稱在案，核與告

訴人陳琇卿於警詢指稱：我是統一7-11超商店長。於113年9月19日15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二段（統一7-11超商鑫海門市內），我發現貨架上的耳機數量有少，於是自行調閱監視器，發現同日12時00分許，一穿著黑色短袖，方格短褲的男子拿取貨架上二機放口袋後離開店內，遭竊物品為RASTOR靚彩數顯無線藍芽耳機；看監視器他是徒手竊取然後放在口袋內等語（偵卷第15至16頁），大致相符；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所為之勘驗筆錄暨擷取畫面所示（本院卷第49至69頁），亦見被告有於超商貨架上拿取商品，然未結帳隨即離去之情，要屬吻合，則被告於前開時日，在前述超商內，徒手拿取RASTOR靚彩數顯無線藍芽耳機1副，且未付款即自該超商離去等節，即堪認定。

㈡被告確係基於竊盜犯意，而為前述行為，茲分述如下：

1.被告固以誤以為業已結帳云云置辯。然觀諸前開本院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為之勘驗筆錄暨擷取畫面所示，可徵被告出現在畫面中，其手上僅有拿取手機，緊接步向貨架，並自架上拿取一淺色外觀之商品後，被告立即轉身朝貨架後方前進，旋即將該商品放入其褲子右側之口袋內後，即手持手機，步向櫃台處停留區區數秒後，並未結帳，亦未將商品取出，即離開超商。則以被告甫自貨架上拿取商品後，立即將之放入褲子口袋內，即見被告自始並無結帳之意思，否則以被告當下僅有手持手機，顯然得以拿取該商品進行結帳之狀況下，被告未逕行至櫃台處結帳，反卻特意選擇先行走向後方之貨架處後，立即將該商品放入口袋內，且於被告將商品置入褲子口袋內至被告自超商離去，前後歷時不到30秒之期間，俱見被告並無付款購買之意而具有竊盜之犯意至明。

2.至被告雖另辯以，案發之時，其身上尚有攜帶諸多款項云云，然遑論被告就該情，自始未能提出任何憑據為佐，僅為空言置辯；甚者，被告有無資力該買前開藍芽耳機，與其是否為本案竊盜行為，本屬二事，此觀實務上亦不乏財力頗豐者，仍為竊盜、詐欺等財產上不法行為即明，則被告徒以案

發之時，其身上係有足夠之款項購買該耳機云云，核為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㈢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青年，身體健全，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守法觀念淡薄，其所為不當，應予懲處；另衡被告犯後自始否認犯行，另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表達欲賠償予告訴人，然告訴人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通知均未到庭，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事之職業、月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本案竊得之PASTOR靚彩數顯無線藍芽耳機一副，屬其之犯罪所得無訛，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